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74
交易代码	005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482,294.2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1,829.11
2.本期利润	-3,348,527.5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3,151,258.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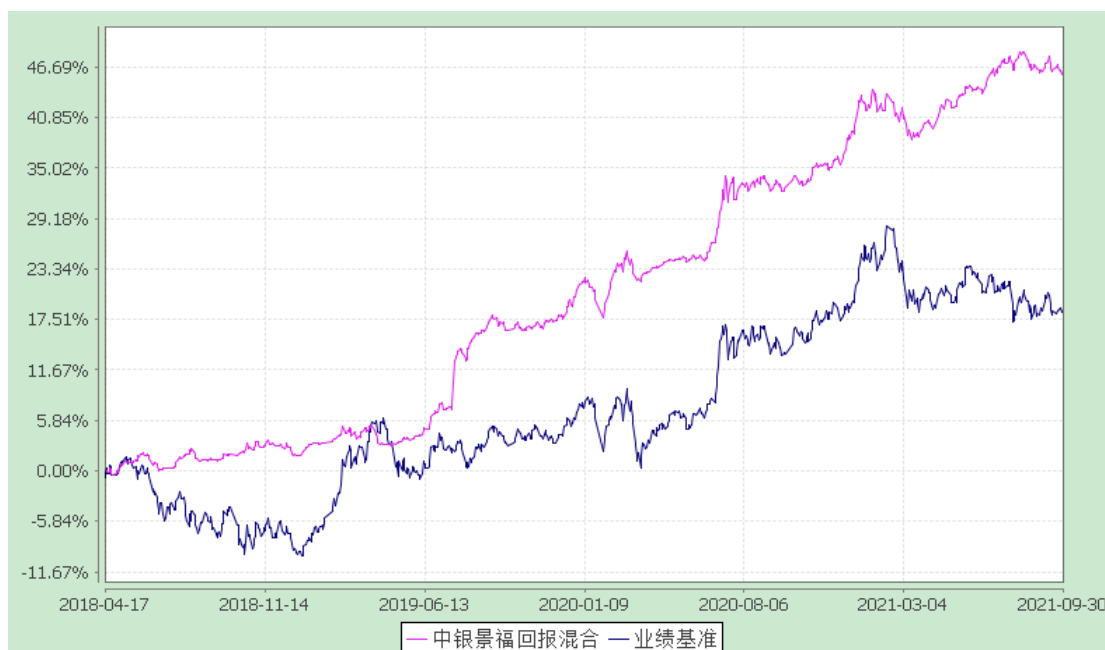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	0.27%	-2.97%	0.60%	2.72%	-0.33%
过去六个月	4.45%	0.25%	-1.01%	0.55%	5.46%	-0.30%
过去一年	9.96%	0.33%	4.55%	0.61%	5.41%	-0.28%
过去三年	43.36%	0.37%	23.91%	0.67%	19.45%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46.11%	0.36%	18.67%	0.66%	27.44%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18-04-17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银稳进策略（原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

					润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原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

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疫情高位回落，疫苗接种速度边际放缓。美国经济修复速度放缓，服务消费持续修复，商品消费增速边际放缓，失业率 8 月值较 6 月值下降 0.7 个百分点至 5.2%，制造业 PMI 9 月值较 6 月值上升 0.5 个百分点至 61.1，服务业 PMI 9 月值较 6 月值上升 1.8 个百分点至 61.9。美联储大概率 11 月宣布 Taper，基建计划规模两党尚未达成一致，债务上限问题被延期至 12 月。欧元区经济复苏边际放缓，失业率 8 月值较 6 月值回落 0.3 个百分点至 7.5%，制造业 PMI 9 月值较 6 月值回落 4.8 个百分点至 58.6，服务业 PMI 9 月值较 6 月值回落 1.9 个百分点至 56.4。欧央行小幅放缓 PEPP 购债规模，但目前对市场影响有限。日本经济恢复缓慢，岸田文雄就任日本第 100 任首相，应对新冠疫情和重振经济成为新政权的重点课题。

国内经济方面，“能耗双控”背景下供需双弱，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具体来看，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于三季度中枢回落，9 月值回落至 50 以下，较 6 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49.6，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8 月同比增长 5.3%，较 2021 年 6 月回落 3.0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表现相对强劲，消费投资有所回落：8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2021 年 6 月回落 6.6 个百分点至 25.6% 左右，仍处于较高位置，8 月消费同比增速大幅回落，较 2021 年 6 月回落 9.6 个百分点至 2.5%，制造业表现好于房地产和基建投资，1-8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21 年二季度末回落 3.7 个百分点至 8.9%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震荡回落，8 月同比增速较 2021 年 6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0.8%；PPI 继续上行，8 月同比增速较 2021 年 6 月回升 0.7 个百分点至 9.5%。

2. 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各品种小幅上涨。其中，三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25%，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1.54%，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5%。在收益率曲线上，

三季度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三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08% 回落 20bp 至 2.88%，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49% 回落 29bp 至 3.20%。货币市场方面，7 月央行降准释放 1 万亿流动性，央行公开市场小幅缩量续作，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平衡，其中，三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6%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5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28% 左右，与上季度均值基本持平。

可转债方面，三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6.39%。权益市场震荡收跌，转债估值拉升至历史高位。个券方面，百川转债、长城转债、台华转债、国微转债、新春转债等正股强势的品种整体表现相对较好，分别上涨 107.66%、93.87%、91.45%、83.23%、81.58%。

股票市场方面，三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0.64%，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6.85%，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0.10%，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2.95%。

3. 运行分析

三季度权益市场先涨后跌，债券市场各品种小幅上涨。本基金三季度规模有所增长，权益方面，仓位有小幅调降，仍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尽量在个股和行业层面都做到分散投资，并充分考虑估值与公司成长匹配情况，提高组合持仓安全边际，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部分主要配置高等级中等期限信用债，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4,967,091.73	17.03
	其中：股票	154,967,091.73	17.03
2	固定收益投资	662,094,500.00	72.78
	其中：债券	662,094,500.00	72.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00,000.00	7.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51,782.53	1.49
7	其他各项资产	9,298,875.96	1.02
8	合计	909,712,250.2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116.82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812,363.36	9.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16,911.00	0.92
E	建筑业	20,183.3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0,022.5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10,801.00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3,345.12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55,002.00	0.88
J	金融业	10,461,973.93	1.16
K	房地产业	9,961,659.00	1.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51,994.84	0.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166,225.49	1.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2.62	0.00
S	综合	4,009,540.64	0.44
	合计	154,967,091.73	17.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0	韵达股份	500,200	9,628,850.00	1.07
2	002236	大华股份	371,600	8,814,352.00	0.98
3	002831	裕同科技	207,435	6,198,157.80	0.69
4	600674	川投能源	360,300	5,177,511.00	0.57
5	001914	招商积余	323,100	5,037,129.00	0.56
6	600323	瀚蓝环境	186,900	4,952,850.00	0.55
7	600048	保利发展	351,000	4,924,530.00	0.55
8	300482	万孚生物	114,400	4,919,200.00	0.54
9	300347	泰格医药	27,700	4,819,800.00	0.53
10	600079	人福医药	226,400	4,564,224.00	0.51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662,500.00	6.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816,000.00	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816,000.00	8.95
4	企业债券	424,446,000.00	47.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170,000.00	10.76
9	其他	-	-
10	合计	662,094,500.00	73.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600,000	60,804,000.00	6.73
2	112111084	21 平安银行 CD084	500,000	48,585,000.00	5.38
3	112117059	21 光大银	500,000	48,585,000.00	5.38

		行 CD059			
4	175143	20 安信 G2	300,000	30,453,000.00	3.37
5	175175	20 招证 G5	300,000	30,447,000.00	3.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12 月 28 日，福建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存在对客户信息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被罚款 5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襄阳银保监分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襄银保监罚决字 2021 年第 2 号)显示，平安银行襄阳分行因存在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 25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证监会网站公布了 38 条投行业务违规处罚信息，包括 29 条行政监管类处罚和 9 条自律监管类处罚，涉及 IPO、并购重组、配股、新三板、债券等多个业务，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国金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等 8 家券商被出具警示函或责令整改。相关保代也受到监管谈话、警示函监管措施等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包括对发行人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等。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账户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二是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均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三是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四是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五是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有效管控；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 21 光大银行 CD059(112117059)、21 平安银行 CD084(112111084)、20 中金 07 (175122)、20 东债 02 (175182)、20 平证 07 (175345) 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5,154.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74,418.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60,190.89
5	应收申购款	59,112.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98,875.96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1,787,355.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8,815,743.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120,804.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482,294.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 至 2021-07-14	113,472,274.76	0.00	0.00	113,472,274.76	16.798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p>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